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共计 9,285,157.22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0,780,254.87 元，股本基数为 430,044,492 股。

3.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,044,4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30,103,114.44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.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0,103,114.44 元（含税）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0,103,114.44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.21%。

（二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103,114.44	7,740,800.86	39,696,414.7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9,418,488.92	38,466,766.43	157,903,882.22
研发投入（元）	89,474,393.16	106,067,224.78	108,394,956.73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584,096,508.42	2,219,596,752.05	2,737,610,313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30,780,254.8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05,621,681.3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7,540,330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5,263,045.85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7,540,330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03,936,574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56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原因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,754.03万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

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0，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14 日